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2652號

原　　告　劉珈伶
訴訟代理人　胡達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福達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玉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應更正為」欄所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

附表：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所載位置	原　記　載	應　更　正　為
附表欄關於抵押權設定內容	一、設定時間：民國89年1月29日。 二、擔保債務總金額：新臺	一、收件年期：民國90年　字號：普字第049520號。 二、設定時間：民國90年02月

（續上頁）

	幣24萬元。 三、證明書字號：090中正他字第002188號。	05日。 三、擔保債務總金額：新臺幣24萬元。 四、證明書字號：090中正他字第002188號。